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建議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2,000,000港元息率4%之
2018年到期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8,000,000港元息率4%之
2018年到期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13.18條之披露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iii)抵押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v)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按相關換股價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1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及截至可換股債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時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3,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合併及收購交易。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陳先生及抵押人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延續年期提供抵押。於本公佈日期，(i)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抵押人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陳先生及抵押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據擔保及股份押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陳先生與抵押人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及股份押記乃為本公司之利

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故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擔保及股份押記授出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及股份押記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抵押人提供的股份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予以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內「其他契約及承諾」及「股份押記」各段。

認購協議及債券條件亦包含陳先生及抵押人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內「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各段。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不一定會悉數或完全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2016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iii)抵押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v)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抵押人：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人：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買方：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成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作為個人擔保人以擔保責任人根據交易文件履行其責任。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或於該日前，(i)陳先生須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責任人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及(ii)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474,04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由抵押人妥為簽立)，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40%，作為責任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擔保。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分別購買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本公司、其他責任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商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就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核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批核、反洗錢查核及客戶查核；

- (c) 已作出、達成或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所有必要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責任人的相關義務，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公告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將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行動；
- (d) 聯交所書面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並無就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施加任何其他規定，而聯交所施加的所有有關條件（如有）將按買方信納方式達成；
- (f) 責任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須予履行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作為建銀戶口抵押的股份），且責任人並未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 (g) 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並無誤導；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無違約事件，且本公司建議向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違約事件；
- (j) 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已於完成時獲遵守；

- (k) 由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因本公司就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於聯交所刊發公佈而停牌外）；
- (l) 陳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抵押人仍為單一最大股東；
- (m)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於完成日期不低於2.0；
- (n) 有關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及妥善簽署其他交易文件，且各文件形式為買方信納；及
- (o) 於完成日期，買方收到：
 - (i) 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交易文件有關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作出意見；
 - (ii) 由買方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及
 - (iii) 由買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抵押人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且意見形式為買方信納，

然而，前提是買方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

倘於2017年1月16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就各自於該日將發行及認購（視乎情況而定）的可換股債券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取消，且各訂約方各自就發行及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取消，惟本公司仍須對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承擔責任，及仍須對彌償保證負上責任，並有責任支付因該項終止而已經或將會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而訂約方各自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總則條款的義務（該等義務在假如有關購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安排完成下應會繼續）將會持續。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日期後（不包括當天）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買方將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終止

倘買方知悉責任人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或責任人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下的承諾或協定，則買方可在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其他契約及承諾

除本公司向買方發出的一般完成前及完成後承諾外，本公司亦承諾：

自完成日期起，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一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尋求委聘財務顧問或企業融資顧問（或類似的角色）以處理任何建議、考慮或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企業融資交易，則其將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擁有適當牌照的聯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其財務顧問或企業融資顧問（或類似角色），惟(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擁有適當牌照的聯屬公司）開出的條款不可遜於獲考慮承擔該項委聘的其他人；及(i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擁有適當牌照的聯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仍具競爭力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各責任人亦確認、同意及承諾，倘於任何交易日，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而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則：

- (a) 抵押人須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抵押人實益擁有的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過戶至建銀國際戶口（或透過買方絕對酌情認為滿意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機制），完成就額外股份授出抵押權（「**額外抵押權**」），致使於完成授出有關額外抵押權的該交易日，抵押品覆蓋率將上升至不少於2.0，惟前提是抵押人須迅速作出買方可能指定的一切事情及／或採取一切行動，而成本由抵押人自行承擔；及／或

- (b) 本公司須按買方指示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部分本金額，致使於完成有關贖回的該交易日，抵押品覆蓋率將上升至不少於2.0，惟前提是贖回日期須為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且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將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ii) 就將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所累計但未繳付的利息及年費；及
 - (iii)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完成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按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的有關額外金額。

「**抵押品覆蓋率**」指就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交易日，數值等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作為抵押權一部分的股份數目；

B = 於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C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

「內部回報率」指就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而言，用作於任何相關時間貼現該部分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包括認購代價及債券持有人因贖回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現金）至發行日，致使有關總現金流量之現值等於零之年度比率，以365日為基準計算。具體而言，計算內部回報率時：

- (a) 參照發行日至(i)相關贖回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有關現金流悉數收取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
- (b) 計及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利息金額及根據債券條件已累計及已繳付的年費；
- (c) 未計及根據債券條件已累計及已繳付的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及
- (d) 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適用稅項。

個人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陳先生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保證責任人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根據擔保，陳先生須（其中包括）向買方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一直擔任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抵押人之唯一董事；
- (b) 彼將確保抵押人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股東；及
- (c) 彼將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股份押記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就474,0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40%）之股份押記（由抵押人妥善簽立），作為責任人履行其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人作為相關股份連同抵押人因授出額外抵押權可能轉移至建銀國際戶口的額外股份（統稱「**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向買方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其現有及其於未來任何時間自(a)抵押股份；(b)建銀國際戶口；及(c)就抵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衍生之任何權利（包括股息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之所有權利。

倘交易文件下有任何應付款項尚未支付；或發生違約事件；或倘抵押人要求作出相關行動，則買方（作為承押人）可於任何時間強行執行股份押記下之抵押。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若有任何超過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抵押品覆蓋率超過4.0，買方須於抵押人發出書面要求指明予以發還的抵押股份數目（經買方確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從建銀國際戶口發還及提取該等抵押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按抵押人指示歸還予抵押人，費用及開支由抵押人或本公司承擔，直至抵押品覆蓋率降至（但不可低於）3.0。

就股份押記而言，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抵押人、買方及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亦將訂立補充託管契據，以規管建銀國際戶口之運作。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將發行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
- (a) 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
 - (b) 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以現金支付
- 利息 : 年利率4厘。每半年期末支付
- 年費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於各自的發行日期及各自的週年日支付（買方應付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須扣除於發行日期支付的首年年費）
- 違約利息 :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額外及不損害其於債券條件下其他付款責任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違約利息（「**違約利息**」），金額釐定方式如下：
- (a) 倘違約事件屬「未有還款」，則違約利息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結欠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未付本金、利息及／或其他款項總額，以單利基準每月1.5厘計算，自有關未付金額的相關到期日起每月支付，直至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悉數結算有關未付款項為止；或

- (b) 倘屬於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違約利息須根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以單利基準每月1.5厘計算，自有關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每月支付，直至有關違約事件獲完滿修正（據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意見）當日為止。

到期日 : 原初到期日或經延展到期日當日。

本公司可透過於原初到期日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尋求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將原初到期日延展至不遲於經延展到期日。視乎各債券持有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倘其同意，則可透過於原初到期日前不少於十(10)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原初到期日延展至經延展到期日。

換股權 : 在債券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金額或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轉換。

本公司不會就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碎股，但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並以支付現金代替。

轉換期間 : 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惟在下文「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分節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在債券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於緊隨違約事件發生後,根據債券條件須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否則彼等未必能夠就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惟在下文「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分節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 : 倘若(i)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條件就任何已要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款項;或(ii)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有根據債券條件贖回,則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將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善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足額應付款項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初步換股價 : 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

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基於目前市場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17.65%；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溢價約15.83%。

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135.29%；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溢價約131.66%。

調整事件： 根據債券條件的條文，初步換股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調整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股份面值；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本公司透過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除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繳足股款及不會構成分派（見下文(c)項所述）的股份；或(ii)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於公佈該股份發行條款之日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當中相關部份而不會構成分派（見下文(c)項所述）；
- (c) *分派*：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項調整則除外）；
- (d)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設立購股權*：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或授予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於各種情況下皆低於在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每股現行市價的95%）；

- (e) *其他證券的供股發行*：本公司透過供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除外）的權利；

- (f) *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本公司（以上文(d)項所述以外的方式）以悉數現金代價或無償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互換或認購股份權利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以悉數現金代價或無償（以上文(d)項所述以外的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在各情況下的每股代價均低於公佈發行條款之日的現行市價的95%；

- (g) 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本(g)項所涵蓋的任何因按照其他證券本身適用條款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而引致的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f)項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以悉數現金代價或無償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之日現行市價9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
- (h) 修改換股權利等：修改上文(g)項所述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修訂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被削減及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日期當日之現行市價；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整體上有權參與有關安排從而購入該等證券（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項作調整者除外）；及

- (j) *其他事項*：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需予調整，而本公司須自費諮詢一家獨立投資銀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應當對換股價作出之公平合理調整（如有），調整會否導致調低換股價，亦釐訂該調整生效之日期，而經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後，該調整（如有）應根據該決定予以執行。

追溯調整

： 根據相關債券條件，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遲於根據調整事件所作之任何發行、分派、授出、發售或將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的記錄日期，但早於相關調整生效日期（「**相關生效日期**」）（「**追溯調整**」），則於相關調整生效後，本公司將促使向作出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或根據轉換通知所載指示，惟須受限於適用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調整股份**」），調整股份連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合計應等於倘於相關記錄日期當日或緊隨相關記錄日期後換股價的相關調整已作出及已生效就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調整股份的轉換日期被視為指述相關生效日期（即使相關生效日期為轉換期間結束後的日子）。

倘支付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或之後，但早於登記日期（不計任何尚未生效的換股價追溯調整），則本公司將計算金額及向作出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該筆金額，相等於在作出轉換的該名債券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之情況下該債券持有人本應獲發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公平市值。

換股股份

：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6.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160,000港元。假設換股權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行使，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項下各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分別約為0.57港元及1.13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債券條件（即因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的換股價計算，如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股份數量即（200,000,000股股份）（超額的換股股份將稱之為「**超額換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將金額相當於超額換股股份乘以換股日期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悉數支付相關債權持有人的日期終止，未能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以下總額之數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 (b) 就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任何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年費；及
- (c) 由發行日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有關贖回價的全數未償還金額當日止，就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0%計算的回報金額。

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後即時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本公司贖回 :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予償還，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隨時贖回全部（不能只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贖回所依據的金額（「選擇性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就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年費；及

- (c) 由發行日期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該贖回價格的整筆尚欠金額當日為止，就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2%計算的回報金額，

而本公司會就此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書面列明贖回涉及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選擇性贖回金額及贖回日期，發出通知日期須不短於贖回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前提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債券條件規限下並於遵守該等條件後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惟債券持有人必須於贖回日期前將相關換股通知送達本公司。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計之金額（「**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a) 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b)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已產生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年費；

(c) 能於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有關贖回價之未付全額當日達成每年回報率18%之金額，此乃根據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簡易基準計算，前提為有關計算須計及根據債券條件已產生及支付之利息金額及年費，但不計及任何違約利息；及

(d) 就有關贖回合理及妥當地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時限為債券持有人按本公司協定之形式發出贖回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

違約事件

： 主要「違約事件」包括：

(a) 未能付款：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責任人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抵押權文件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本金額，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抵押權文件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利息金額、年費或任何其他金額；

- (b) *控制權變動*：(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陳先生不再為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iii)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iv)抵押人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v)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逾30%的重大部分總資產或本公司50%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倘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 (c) *出售業務或資產*：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本集團出售、銷售、轉讓或轉移全部或大部分（超過30%）的本公司總資產或本公司50%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 (d) *違反財務契諾（定義見下文）*：任何財務契諾未獲達成；
- (e) *違反條款或責任*：任何責任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之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或陳先生於發生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時授出額外抵押權之任何責任；

- (f) *任何責任人之交叉違約*：當中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ii)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的任何債務；(iii)除因相關責任人之選擇外，債務到期（或可被宣稱到期）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v)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 (g) *訴訟*：倘開展或出現威脅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或彼等各自之全部或大部分（超過30%）總資產或其各自的50%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或針對董事或針對任何其他責任人的董事，以及於彼等履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的董事的職責時產生）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而彼等合理地可能面對不利判決及（倘如此判決）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抵押權*：(i)於任何時間，任何抵押權屬或變為違法，或並非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生效；或(ii)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不再對抵押權擁有優先抵押權益；

- (i) *除牌*：任何股份於聯交所將終止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已採取步驟使有關終止生效；
- (j) *暫停買賣*：股份於(i)連續三(3)個交易日；或(ii)多次合共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 (k) *延遲刊發年報或有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刊發其年報之最後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刊發其年報，或未能取得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如已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發出通知予本公司以：

- (a) 在其根據債券條件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以外及不影響有關責任下，要求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 (b) 要求本公司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c) 向陳先生強制執行抵押權及／或採取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程序，以強制執行提供擔保；或
- (d) 未獲任何責任人事先同意而轉讓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

可轉讓性

： 在債券條件規限下並於遵守該等條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讓其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a) 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而毋須取得任何責任人的事先同意，惟倘若有關聯屬公司其後任何時間不再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則有關聯屬公司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促使由該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至買方或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聯屬公司，並須於有關聯屬公司不再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當日或之前作出轉移；
- (b) 倘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可轉讓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並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
- (c) 當發生違約事件後，可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毋須任何責任人事先書面同意，

惟債券持有人不得於以下時間要求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

- (a) 於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為止七(7)個營業日期間；
- (b) 當本公司已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送出贖回通知；
- (c) 當發生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後本公司已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送出贖回通知；及

- (d) 當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已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送出贖回通知。

抵押權

- : 除擔保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由抵押人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對買方應付、結欠或產生的責任授出的抵押權擔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內「股份押記」一段。

財務契諾

-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除本公司給予債券持有人之其他一般契諾外，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下列財務契諾（「財務契諾」）：

- (a)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可於任何時間低於人民幣750,000,000元（或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
- (b) 本集團須繼續於各有關期間錄得綜合純利；
- (c) 本集團之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不得於任何時間高於40%；及
- (d) 本集團須就各適用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取得「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於各財政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賬目**」））。

「**有關期間**」指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之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之各個六個月期間。

「**總資產**」指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摘錄自有關賬目）。

「**總負債**」指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摘錄自有關賬目）。

上市 :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目的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3,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合併及收購交易。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根據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及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合共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倘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按照換股價（根據債券條件調整後）（即發生調整事件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將金額相當於超額換股股份乘以換股日期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悉數支付相關債權持有人的日期終止，未能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須任何另行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只配發及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完成轉換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ii)		(iii)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只配發及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		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抵押人 (附註1)	474,040,000	47.40	474,040,000	42.33	474,040,000	40.87
晉鼎有限公司 (附註2)	100,514,000	10.05	100,514,000	8.97	100,514,000	8.67
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400,000	0.44	4,400,000	0.39	4,400,000	0.38
沈順先生 (附註4)	2,500,000	0.25	2,500,000	0.22	2,500,000	0.22
周建先生 (附註5)	2,000,000	0.20	2,000,000	0.18	2,000,000	0.17
張雄峰先生 (附註6)	14,000,000	1.40	14,000,000	1.25	14,000,000	1.21
小計：	597,454,000	59.75	597,454,000	53.34	597,454,000	51.50
買方	-	-	120,000,000	10.71	160,000,000	13.79
其他公眾股東	402,546,000	40.25	402,546,000	35.94	402,546,000	34.7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20,000,000</u>	<u>100.00</u>	<u>1,1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抵押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晉鼎有限公司分別由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擁有47%及由張志猛先生擁有50%權益。
3. 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全資擁有。
4. 沈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周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抵押人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陳先生及抵押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據擔保及股份押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陳先生與抵押人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及股份押記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故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擔保及股份押記授出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及股份押記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抵押人提供的股份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予以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認購協議」一節內「其他契約及承諾」及「股份押記」各段。

認購協議及債券條件亦包含陳先生及抵押人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認購協議」一節內「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各段。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不一定會悉數或完全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起初指買方
「債券持有人許可」	指	債券持有人持有超過50%的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許可書
「債券條件」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或當中任何一類文據（視乎情況而定）

「建銀國際戶口」	指	將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抵押人證券戶口（包括戶口重續或重新指定）
「抵押人」	指	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子，即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於任何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刊發之該日每股股份最後交易價
「本公司」	指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轉換期間」分節所載的涵義
「換股價」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情況而定）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其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當中任何一類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一類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補充託管契據」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買方及抵押人將就建銀國際戶口訂立的補充託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條件內列出的違約事件，包括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違約事件」分節所載的事件
「經延展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第三週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陳先生將就責任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結欠及應付買方的所有款項，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	指	就完成日期而言，數值等同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完成時受抵押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B = 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緊接完成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ii)緊接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C =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包括任何撥備大幅增加）、盈利、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對前述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經營業務（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有效）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界別的任何相關法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可合理預測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原初到期日或經延展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責任人」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抵押人，而「責任人」可指彼等任何一方
「原初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第二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抵押權」	指	根據抵押權文件就已抵押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不時授出的所有抵押權益的統稱
「抵押權文件」	指	(a)股份押記；(b)與任何額外抵押權（定義見上文「認購協議」一節「其他契約及承諾」一段）有關的任何文件（如有）；及(c)構成根據或就交易文件或可換股債券不時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系列1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且由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就系列1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可根據系列1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契據，其將構成系列1可換股債券，並載有系列1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系列2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且由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就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可根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系列2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契據，其將構成系列2可換股債券，並載有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倘適用，該詞亦應包括本公司因該等股份任何拆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對其474,040,000股股份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授出的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倘若一個或多個連續買賣日無報出收市價，則任何相關計算中該(等)日子將不會包括在內，於確定買賣日的任何期間時亦將視該(等)日子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a)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文據；(c)根據適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將發行予買方的可換股債券證書；(d)擔保；(e)抵押權文件；(f)補充託管契據；及(g)買方與責任人指定作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刊登或取自彭博「VWAP」頁面或經一家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為合適之其他來源的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有關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的前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保證」 指 責任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或促使將予發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